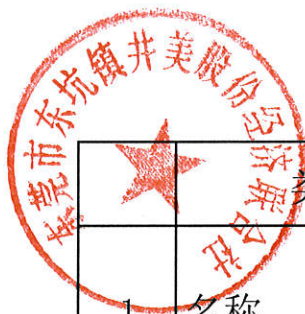


采购需求书

类别		建议
1	名称	东坑镇井美一六八工业四巷8号厂房维修工程设计
2	项目业主情况	包括但不限于：东莞市东坑镇井美股份经济联合社，东莞市东坑镇井美围中心路1号 联系人谢工0769-83383909。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。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达到行业乙级及以上。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对此项目《东坑镇井美一六八工业四巷8号厂房维修工程》进行设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	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。
7	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	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下浮率。 3. 计价标准：20%下浮率至0%下浮率。
8	服务时间	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
9	验收	1. 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验收。 2. 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自行验收。



		<p>3. 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</p> <p>4.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</p>
10	结算方式	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1	违约责任	具体以双方合同约定为准。
12	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	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
13	备注	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(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)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

